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厅

云建城函〔2014〕251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水质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局：

城市供水是城市生命线工程，是保障人民饮水健康的重大民生工程。保障饮用水安全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督查是政府强化水质监管、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保证城市供水水质合格达标。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确保水质合格达标，现就城市供水水质相关工作

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管理。**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相关规定，各供水单位应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原水、出厂水及管网水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建立水厂化验室并开展日检测项目，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运营记录和检测记录。按月检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表1、表2全部项目和表3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二、加强城市供水水质卫生监督和监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监督、检测机构每季度要对供水单位的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发现问题要依法作出书面监督意见书要求供水单位整改。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相关规定，由当地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协商确定供水单位的非常规检测指标，并于2014年7月30日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备案。

**三、建立城市供水水质在线检测系统。**各城市供水企业要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相关规定，逐步建设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实施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和运行实时监控管理。各城市供水企业全面开展人工水质检验与在线监测数据的比对，不断提高运行水平。供水水质在线检

测系统的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另文通知。

**四、加强供水水质应急能力建设。**各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供水企业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配备相关的应急处置设备，当供水水质出现异常和污染物质超过有关标准时，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饮用水安全。

联系方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胡睿乐 64321992

省卫生厅 杨靖 6719312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厅

2014年5月30日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印发

---